

万山区教育局 2025 年三所城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 万山区教育局 2025 年三所城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 ZZXH-2025-013-2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4、采购预算价: 12230000.00 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 12230000.00 元;
- 5、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万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61 号
- 6、采购单位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陈进
联系电话: 0856-3524300
- 7、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街道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12 号【五里冲办事处】
联系人: 黄明豪
联系电话: 18808563721
-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万山区教育局 2025 年三所城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 万山区教育局 2025 年三所城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 ZZXH-2025-013-2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4、采购预算价: 12230000.00 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 12230000.00 元;
- 5、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万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61 号
- 6、采购单位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陈进
 联系电话: 0856-3524300
- 7、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街道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12 号【五里冲办事处】
 联系人: 黄明豪
 联系电话: 18808563721
-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p>1、打“★”号条款及涉及引用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p> <p>4、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黑板、电脑、视频监控、录播系统”；</p> <p>★5、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图书类货物，投标供应商应出具正版图书采购承诺函。</p> <p>6、采购需求中对于技术要求中包含但不限于重量、尺寸、体积、功耗等表述为固定数值的，允许±1%的误差（除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值及货物技术要求中特别注明，此时应优先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规定的数值为准）。</p> <p>7、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p> <p>8、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p> <p>9、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p> <p>10、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p> <p>11、供货要求：所投产品若涉及 3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前置许可或强制性认证的，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承诺一旦中标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p> <p>1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条款为不允许偏离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履行期限	因学校开学需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批次供货。2025年8月22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详见批次供货附件）。
★标的履行地点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第十四中学，宏雅中学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____%，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__%，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为确保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并与采购文件、合同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享有拒收中标人交付的无法满足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权利。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的真伪以及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发现任何伪造等虚假材料的，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自身造成的损失。如果中标人未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将被视为虚假应标。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转帐或银行保函。（具体形式由采购人据情况确定） 退还：以现金和转帐缴纳的供应商完全履约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30日内无息退还。 扣减条款：如供应商延迟交货，货物质量不达标且未及时更换，未提供完整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特别说明： 1.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将综合考虑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的历史履约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降低缴纳比例。
其他	★供应商自行编制满足采购项目相关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响应方案、人员配备和相关承诺等，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 ★其他要求： 1.从本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现场驻

	<p>场负责该项目。提供专项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售后维护维修通知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 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所产生的一切维修维护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p>
	<p>其他：（一）伴随服务要求 1、产品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2、培训：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软件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二）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3、软件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软件在采购人校园网中的安装、测试。安装测试所需的工具软件、补丁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 5、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并详细注明服务的期限、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情况。（三）团队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投标人应投入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等，人员应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p>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论证费、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附件：批次供货清单

铜仁市宏雅小学-2025年8月18日前到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到货时间	说明
教学设备部分						
1	智慧黑板-教室	智慧黑板	套	60.00	2025年8月18日-前	教室, 功能室, 录播教室
		教学备授课软件				
		教学数据分析平台				
		校园信息化运维系统				
		实物展台				
2	普通教室设备	讲台	套	48.00	2025年8月18日-前	
		教室后黑板	套	48.00		
		书包柜	套	48.00		
		午休课桌椅	套	2000.00		
4	教室空调	天花空调	套	48.00	2025年8月18日-前	
		5p 连接铜管				
		5p 安装及辅助材料				
		5p 外机支架				
5	功能室资料柜	文件柜	个	20.00	2025年8月18日-前	
6	家长学校中心	主席台	张	5.00	2025年8月18日-前	
		主席椅	张	10.00		
		条桌	张	5.00		
		会议椅	把	10.00		
		联排椅	位	244.00		
		音频拾音设备	套	1.00		整套
		大屏	套	1.00		整套
7	计算机教室	计算机	套	100.00	2025年8月18日-前	
8	创客教室	计算机	套	150.00	2025年8月18日-前	
9	录播教	高清精品录播设备	套	1.00		

	室	移动录播				
		常态化录播				
10	校园监控系统		套	1.00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11	校园广播系统		套	1.00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12	室外大屏		套	1.00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铜仁市第十四中学-2025年8月18日前到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到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到货时间	说明
1	录播教室	高清精品录播设备	项	1	2025年8月18日-前	
2	校园广播	校园广播相关设备	套	1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3	校园监控	校园监控相关设备	套	1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2025年8月18日前到货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到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到货时间	说明
1	录播教室	高清精品录播设备	项	1	2025年8月18日-前	
2	校园广播	校园广播相关设备	套	1	2025年8月18日-前	整套

一、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

选择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不核验身份。现场人员，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且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八）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